

荃威花園室內裝修及維修工程申請書

本人為荃威花園_____座_____樓_____室之業主，現向荃威花園管業處於上述單位進行室內裝修 / 維修工程，並明白及同意遵守荃威花園管業處所定下的室內裝修及維修工程之守則(詳列本申請書第三至五頁)。

退回裝修按金支票抬頭: _____(必須為登記業主)

業主/住戶姓名 : _____(中文)_____ (英文)

聯絡電話 : _____(住宅)_____ (手提電話)

通訊地址 : _____

承造裝修公司 : _____

公司地址 :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身份証號碼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公司)_____ (手提電話)

工程描述 : _____

涉及公共系統或室外之工程(請描述): _____

開工日期 : _____ 預計完工日期 : _____

業主簽署 : _____ 申請日期 : _____

搭棚工程(請描述): _____

承造商名稱 : _____ 聯絡人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公司) _____ (手提電話)

搭棚日期 : _____ 預計拆棚日期 : _____

業主簽署 : _____ 申請日期 : _____

*** 管業處專用 ***

批准 不批准 (管業處有權拒絕任何申請)

管業處批核人 : _____ 職位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臨時工作証編號: _____

備註 : _____

裝修及維修工程按金收據號碼 : _____

代運走裝修廢料 / 泥頭費用收據號碼: _____

完工檢查報告

檢查結果 : _____

清潔公司 : _____ 日期 : _____

檢查結果 : _____

保安公司 : _____ 日期 : _____

檢查結果 : _____

管業處 : _____ 日期 : _____

A. 申請及批准

1. 一切室內裝修工程(無論涉及室內外)於動工前必須向管業處申請及提供工程資料,並待書面批准始可進行;申請表格可在管業處索取。
2. 管業處有絕對權力批准及否決此等裝修申請,或要求更改申請內容才考慮其申請。而管業處有權在裝修期間進入單位內巡查及拍照作記錄。
3. 管業處之批准並不代表可豁免政府或其他有關法定之要求和批准。
4. 申請獲批准後,有關單位之業主須於工程進行前三天繳付港幣三千元(HK\$3,000.00)的按金及港幣二千四百元(\$2,400.00)的代運走裝修廢料/泥頭費用(業主如選擇自行清理則無需繳交代運泥頭費用)(付款使用現金或支票均可,支票抬頭為「荃威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業主或其聘用的裝修公司或承建商必須先行處理/包紮/盛載所有裝修廢料/泥頭並自行搬運至指定的收集站安放妥當,待工程完工後,業主須即時通知管業處,以便派員檢查;如發現業主有違反下列之規則,管業處有權扣押其按金(HK\$3,000),直至業主履行有關規則並獲得管業處確認始可發還其按金。
 - 裝修按金(HK\$3,000)將不計算利息以支票方式發還,支票抬頭為申請裝修工程之業主,是項安排約需時四至六個星期。
5. 業主在繳交按金及代運走裝修廢料/泥頭費用之同時須向管業處提供聘用的裝修公司或承建商之資料,並要求該裝修公司或承建商向本處為其所有參與是項工程之人員領取臨時工作証,及裝修工人每日進出屋苑時,除須配戴上述臨時工作証外,亦須登記身份證,及於工程完成時交還全部臨時工作証予管業處。
 - 如遺失上述之臨時工作証,必須即時向管業處報失並辦理補領,而有關補領臨時工作証之手續費為每張港幣五十元(HK\$50)。
6. 業主須取得其聘用的裝修公司或承建商之承諾,遵守荃威花園之屋苑守則及所有下列之規則,並督促監察該裝修公司或承建商及其員工/有關人士遵守。
7. 管業處職員保安人員有權阻止任何未經許可之人士入大廈。
8. 法團或管業處有權將裝修及維修工程規則之任何部份修改或增減,以符合實際管理需要而不作預先通知。

B. 規則

業主及其裝修公司或承建商須遵守下列規則:

1. 任何室內裝修或維修工程須遵照一切有關法律及相關的政府部門指引進行,由該工程引起的任何責任須自行承擔,並保證業主立案法團、管業處及有關人士不會因此負上任何責任。
 2. 任何涉及公共系統(例如電力、供水、煤氣等等)之維修和改動,或有關室外之工程(例如更換鋁窗等等)均需向管業處提供詳細資料,以便審批。
 - 電力系統: 業主如欲更換或維修個別單位之電力系統而需進出電制房,必須先到管業處索取、填妥及交回有關的申請表格。
 - 供水系統: 業主如欲更換或維修個別單位之供水系統而需要進出水錶房,必須先到管業處索取、填妥及交回有關的申請表格。請注意:
 - 食水: 管業處代為開關食水掣須二十四小時前通知。(緊急情況除外)
 - 沖廁用水: 每星期三(公眾假期除外)可申請暫停咸水,並須於24小時前向管業處預先申請,而暫停供水時間為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緊急情況除外)
- 個別單位之沖廁水供應系統之維修工程,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若該業主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完成有關工程,屋村經理有權力截斷該單位之沖廁水供應,而有關截斷/重新接駁沖廁水之費用,一概由業主自行負責。

有關電力、供水、排水、煤氣等系統之維修工程必須依照原先設計，任何改動除已獲得有關的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及管業處批准外，不得擅自進行。個別單位如因維修有關電力、供水、排水、煤氣等公共系統而需更換位於公眾地方之舊有設備者，須先拆除舊有設備，然後利用原先管道/途徑/位置安裝相同規格之設備。

3. 任何工程涉及公共地方或外牆皆需向管業處預先申請，並待管業處書面批准後才可進行，如過程中遇有影響公共設施或地方的情況，必須完成該工序後立即恢復原貌(設計、顏色和用料等等必須與原先相同，而外牆牆身油漆編號如下：

SKK CLEAN MILD URETHANE GLOSS (COLOR: WHITE)

SKK CLEAN MILD URETHANE GLOSS (COLOR: A45-40P)

4. 如遇有搭棚工程，必須於施工前三日另外向管業處申請，並待管業處書面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棚架需符合勞工處之有關法例、守則及須購買足夠之第三者保險，並須安裝足夠及安全設施，以防止物料下墮造成意外。
5. 混凝土、沙石瓦礫、漆油、裝修物料和垃圾等不可放置於公眾地方(例如、電梯、走廊、樓梯等等)或擺放會引致其他住戶不便及損傷之地方。違規者，管業處將按次扣除裝修按金港幣一千元(HK\$1,000)作為代清理費用。
6. 裝修或維修工程進行時，應注意關閉門窗以免塵埃或氣味外洩影響鄰近住戶。如已拆卸大門單位之位置加鋪帆布/膠紙，以避免噪音及塵埃滋擾鄰居。
7. 裝修或維修工程進行時，必須保持公眾位置整潔。違規者，管業處將按次扣除裝修按金港幣二百元(HK\$200)作為代清理費用。
8. 一切雜物、垃圾、泥頭或裝修廢料等必須擺放在該裝修單位內，清理時需跟據指示運送至指定的收集站，不可影響公眾地方清潔及阻塞走火通道。
9. 當搬運裝修物料，廢料或垃圾時必須用適當之盛載/包裝/處理妥當，不可隨意傾倒弄髒或損壞公眾設施及地方，或引致其他住戶不便及受傷等。
10. 不可傾倒混凝土、沙石瓦礫、漆油、裝修物料或其他雜物於大廈任何排水系統(包括污水去水渠、雨水渠或排水渠溝等)，引致淤塞或損壞。
11. 不可改變外牆及鋁窗之顏色，及不可在公眾走廊裝置神位或加設任何燈飾。
12. 業主不得將晒衣架改裝在大廈外牆其他位置或在外牆加裝掛衣勾、鐵通等僭建物作晒衣物用途。
13. 不准存放過量之易燃物品、天拿水、油漆、火酒等在裝修單位內。若使用焊煤設備，必須先獲取有關政府部門簽發證明書。裝修工人每日收工前應小心檢查單位，切勿留下火種。
14. 不可損壞或改動大廈之柱、樑和風力牆，或進行危害大廈結構的工程，所有室內間格之變動及更改須先獲得政府有關部門書面批准方可動工。
15. 根據現行法例，一切發出噪音之工程均不可在星期一至星期六下午六時後至翌日早上九時前，及於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進行。容許進行裝修的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不得進行任何裝修工程。
16. 任何電力/電器之安裝/維修工程必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進行。
17. 任何安裝/修理水喉之工程必須由持有水務局執照的水喉匠進行。
18. 接駁煤氣設備或其他相關之工程必須由核准承辦商進行。
19. 冷氣機只可裝置在窗口位而不得穿過外牆，及不可以在外牆安裝分體式冷氣機及有關冷氣裝置配件與支架等。所有冷氣機必須以支架穩固地安裝。冷氣機應加裝水盆及/或去水喉將水接駁至外牆之排水喉排放，以免冷氣機出現滴水而滋擾下層住戶。業戶並須就裝置冷氣機而引起之任何損壞或傷亡負上全責。
20. 大門鐵閘嚴禁佔用公眾走廊，亦須符合建築物條例執行處、消防事務處及管業處之規定。
21. 廚房窗口位安裝抽氣扇，但不可鑿穿外牆。廢氣之出口應避免向著鄰近住戶。
22. 不得鑿開、拆除、更改或損壞任何四吋鋼筋石屎外牆或圍欄樓宇單位外牆之任何部份。在浴室

外牆安裝對衝式熱水爐前，有關圖則必須預先獲得管業處書面批准。業主亦不能更改外牆之任何門窗格式及不可安裝簷篷，以致影響大廈外觀。

23. 在樓層走廊進行更換食水喉工程時，必須事前通知管業處，及依照本屋苑供水喉管之施工細則進行，同時動工前必須於地面鋪設防護裝置。如管業處發現公眾走廊鋁質天花及地台磚破損，將不獲發還裝修保證金及追究賠償。
24. 裝修工人不可在屋苑範圍內進行賭博、遊蕩、留宿或所有影響其他住戶之行為。
25. 為確保大廈保安，裝修工人進出大廈時，除必須出示臨時工作証外，更需於大廈入口大堂保安員崗位出示身份證登記。此外，各業主切勿把大堂門密碼轉告非大廈住戶人士包括裝修工人。
26. 嚴禁非法接駁電源，管業處保留權利追討因承辦商非法接駁電源/水源對共用設施造成損毀的維修費用。
27. 業主有責任告誡其聘請承辦商於進行鑽天花或鑿地台工程時，必須小心留意避免鑽穿或鑿穿埋藏在地台或天花內之電線及水喉。如不慎引致其它業戶或公眾地方設施受影響，有關業戶則須負責賠償有關費用。

C. 業主/住戶應負之責任

1. 若有違反此承諾書內之規則，業主必須承擔一切的責任。
2. 業主必須全部承擔其裝修公司或承建商之行為及因其進行的工程而引致本屋苑或任何人士的所有損失或任何設備和物件之損壞責任。
3. 若業主之裝修或維修工程引致任何公共地方及設備受損或未能正常運作，而又未履行修復的責任，管業處有權僱用承辦商代該業主進行維修，而有關的一切費用則會由該業主承擔。
4. 工程進行的期間，業主和其裝修公司或承建商須自行照顧所有工具、物料和財物，業主立案法團、管業處及其僱員對其任何損失或損壞均無需負責。
5. 業主必須妥善保存裝修按金收據，如於辦理裝修按金退款手續時遺失裝修按金收據，管業處將會徵收港幣200元遺失裝修按金收據行政費。
6. 業主必須於裝修按金收據發出後一年內辦理裝修按金退款手續。否則，管業處將會拒絕有關逾時之裝修按金退款。

本人已知悉及承諾遵守上述守則：

申請人簽署 : _____ 荃威花園管業處蓋章簽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荃威花園裝修單位
申請裝修工人資料**

致： 荃威花園管業處

本人/吾等_____為荃威花園_____座_____室之業主，現申請本人/吾等之單位裝修工人資料，並証實以下資料真實無誤。

<u>裝修工人姓名</u>	<u>身份証號碼</u>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6) _____	_____
(7) _____	_____
(8) _____	_____
(9) _____	_____
(10) _____	_____
(11) _____	_____
(12) _____	_____

此致
荃威花園管業處

業主簽署：_____

申請日期：_____

裝修單位業戶注意事項

1. 有關電力、供水、排水、煤氣等系統之維修必須依照原先設計，任何改動(例如：把內藏水管改為牆明喉)除已得有相關的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及管業處批准外，不得擅自更改。個別單位如因維修有關電力、供水、排水、煤氣等系統而需更換位於公眾地方之舊有設備者須先拆除上述舊有設備後利用原先管道/途徑/位置安裝相同規格之設備。
2. 任何工程涉及公共地方或外牆皆需向管業處申請，並待其書面批准才可進行，過程中遇有影響公共設置的情況必須完成該工序後立即恢復原貌(設計、顏色和資料等等必須與原先相同)。
3. 如遇有搭棚工程，必須於三日前另外向管業處申請，並待其書面批准方可進行，業主必須於完成裝修工程後向管業處提交所有因進行搭棚工程而引致之公共地方/設施修復工程的完工照片(見附件一)，以證明有關公共地方/設施並沒有因搭棚工程而出現損毀情況。如未能出示有關照片而達致管業處滿意者，管業處有權扣押其按金(HK\$3,000)，直至業主履行有關規則，始可獲發還其按金。
4. 混凝土、沙石瓦礫、漆油、裝修物料各垃圾等不可放置於公眾地方(例如電梯、走廊、樓梯等等)或擺放會引致其他住戶不便及損傷之地方。違規者，本處將按次扣除按金港幣一千元(HK\$1,000)作為清理費用。
5. 不可改變外牆及鋁窗之顏色。
6. 窗口式冷氣機只可裝置在窗口位而不得穿過任何外牆，以及不可安裝分體式冷氣機，及任何附設於外牆之任何設備。
7. 業主可於廚房窗口位安裝抽氣扇，但不可鑿穿外牆。
8. 業主不得鑿開、拆除、更改或損壞任何四吋鋼筋石屎外牆或圍攏樓宇單位外牆之任何部份。
在浴室外牆安裝對衡式熱水爐前，有關圖則必須預先獲得管業處書面批准。業主亦不能更改上述外牆之任何門窗格式，以致影響大廈外觀。因樓宇圖則由建築條例執行處批准。

附件一

在工程完成拆除高空工作棚架時，所有固定棚架的繫穩錨栓(棚釘)必須清走或完全收藏在混凝土內(不可外露出牆身)，並必須用「道康寧® 791 或 795」建築用矽膠把有關繫穩錨栓位置密封而顏色必需與外牆現有油漆相近。



*圖片謹供參考，如有查詢請與管業處職員聯絡。

NOTICE 通告

檔案編號：ALYG/N0457/2018/SC/HH/10

致：荃威花園各業戶

有關申請室內單位裝修或維修工程事宜

基於保安理由，管業處現重申就申請室內單位裝修或維修工程時，所發放之臨時工作証安排之資料詳列如下：

- 1) 為確保業戶利益及清楚室內單位裝修或維修工程之申請守則，業主於申請室內裝修或維修工程時，必須由業主親身申請及出示業主身份證明文件(例如：律師樓信件或差餉通知書)；
- 2) 於辦理申請室內裝修或維修工程時，須向管業處提供聘用的裝修公司或承辦商之資料，並要求該裝修公司或承辦商向管業處為其所有參與是項工程之人員領取臨時工作証；
- 3) 如業戶於申請時未能為裝修公司或承辦商之工程人員全部辦理有關臨時工作証，有關之裝修工人必須於辦工時間內，親身到管業處即時辦理及領取臨時工作証；
- 4) 有關裝修工人進出大廈時，必須於大廈入口大堂保安員崗位登記及出示臨時工作証，以便進行身份核對工作；
- 5) 於工程完成時必須交還全部臨時工作証予管業處。

管業處現懇請各業戶必須要求自行聘請之裝修公司或承辦商，嚴格遵守上述安排。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歡迎於辦公時間致電 2490 1670 與本處職員聯絡。



張貼日期：2018年6月7日至另行通知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Urban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www.urban.com.hk

NOTICE 通告

檔案編號：ALYG/N0456/2018/SC/HH/vw

致：荃威花園各業戶

未經授權之加建及改建工程

為使各業戶能享有整齊美觀的居住環境，令物業價值得以保持及提高，並避免浪費業戶的寶貴時間及金錢，敬請各業戶於進行裝修或維修前參考荃威花園室內裝修及維修工程申請書，以避免未授權之加建及改建工程。

我們職員於定期巡察各單位，如發現業戶違規「加建」或「改建」事項；例如於外牆加裝分體式冷氣機，外牆加裝水喉或任何依附物業於大廈外牆或任何大廈公眾部份時，我們會將個案通知屋宇署作聯合跟進，以及要求有關業戶清拆及還原違例項目。我們一直堅持打擊本苑的僭建問題，若有關違例之業戶於屢勸無效情況下，我們將循法律途徑解決，屆時法庭將頒下命令要求業戶清拆及還原有關違規加建/改建之工程，而違例業戶將要獨自承擔一切法律行動之費用。敬請業戶切勿進行任何違反大廈公契內「加建」及「改建」工程。

此外，業主於進行買賣時，我們亦會將未授權之加建工程回覆買賣雙方律師行，為避免買賣雙方因違規「加建」及「改建」物業而影響買賣，我們勸告各業主通力合作拆除及切勿進行加建及改建工程。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90 1670 與我們職員聯絡。

敬請垂注，多謝合作！



荃威花園管業處

張貼日期：2018年6月7日至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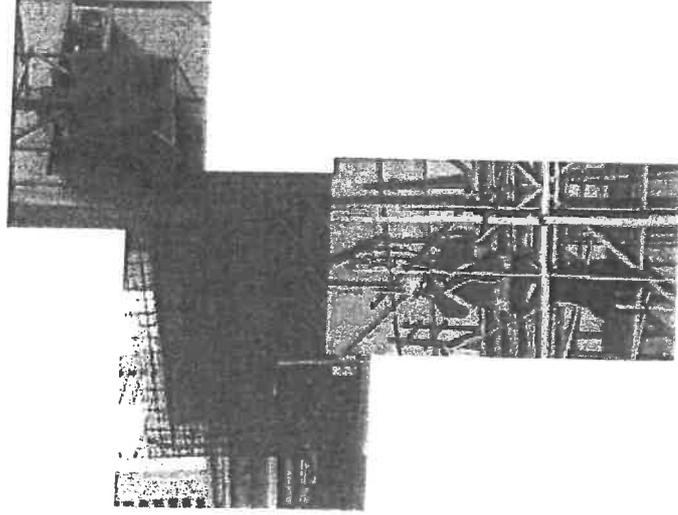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Urban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www.urban.com.hk

樓宇維修

竹棚架作業安全須知



引言

高空工作常見於大廈的維修工程。修葺外牆、更換窗戶、安裝分體式冷氣機、架設電線及敷設水管等工作，多涉及使用竹棚架(包括吊棚)。很多嚴重人體下墮意外都與搭建、拆卸、改建或修補竹棚架有關。由於有關棚架的規模較小，施工期較短，承建商及工人往往掉以輕心，抱著僥倖心態，並無採取防止人體下墮的安全措施，以致發生嚴重甚至死亡意外。

意外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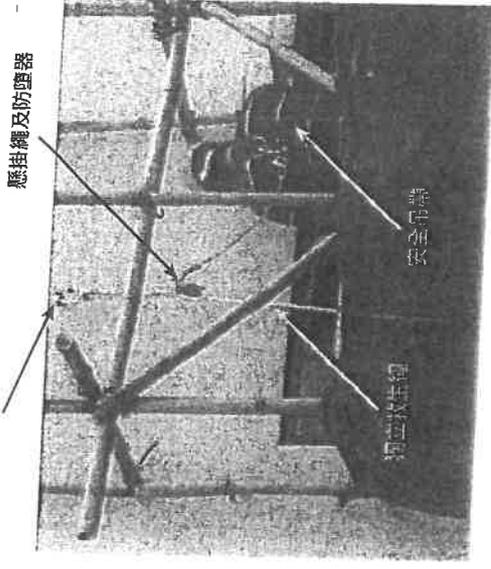
- 在搭建、拆卸、改建或修補竹棚架時，工人沒有使用適當防墮設備
- 佩帶的安全吊帶沒有繫上合適的繫穩物或獨立救生繩上
- 支撐吊棚的「狗臂架」鬆脫，以致竹棚架傾倒

應採取的安全措施

- 在進行棚架工作時，**個人防墮系統**是其中一個防止工人下墮的方法。完整的**個人防墮系統**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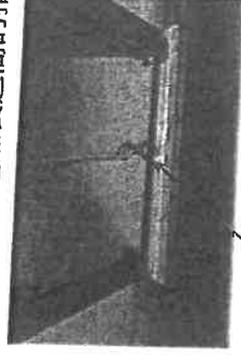
- 安全吊帶
- 懸掛繩及防墮器
- 獨立救生繩及
- 固定錨點

固定錨點



安全吊帶應繫穩於甚麼地方

- ✓ 必須繫於可承受不少於6千牛頓拉力的固定錨點或與固定錨點相連的獨立救生繩
- ✓ 如提供適當繫穩物有困難時，可以用符合英國歐盟標準BS EN795:1997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安裝及使用該裝置時，須遵照製造商的指引。



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

- ✗ 不可以隨意繫於窗框、窗花或任何不穩固的繫穩物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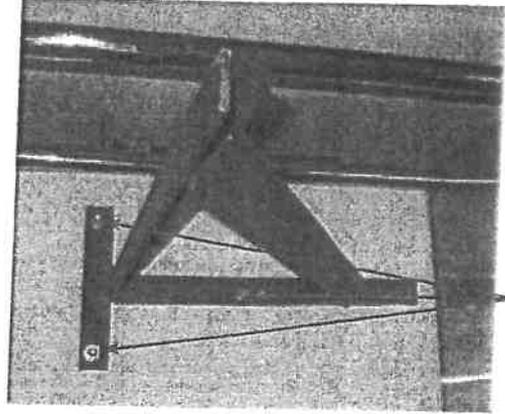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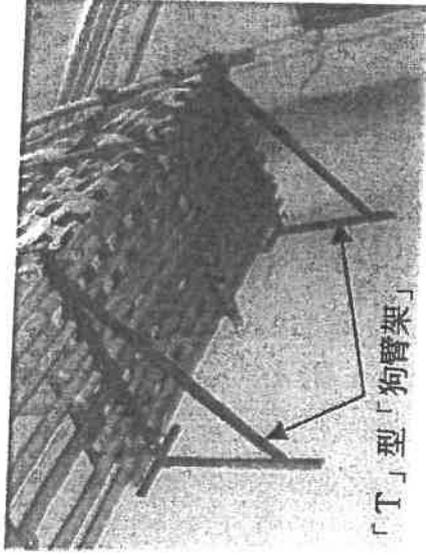
甚麼是中小型企業「高空工作防墮裝置」資助計劃?

勞工處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推出上述資助計劃，向有關的中小型裝修及維修的東主或承建商提供資助購買「流動式臨時防墮緊繩裝置」、安全吊帶及其繫繩系統和「T」形「狗臂架」。最高資助金額為港幣3,500元。詳情請致電 21165692 或 21165672 與職業安全及健康局聯絡。

搭建「吊棚」需注意事項

- 可採用符合屋宇署“竹棚架設計及搭建指引”的「T」形「狗臂架」。此等「狗臂架」有助改善一般「I」形「狗臂架」安裝爆炸螺絲的困難
- 每個「狗臂架」必須裝上三粒或以上的爆炸螺絲
- 安裝吊棚的爆炸螺絲鑽孔尺寸應與爆炸螺絲的直徑吻合
- 爆炸螺絲應有適當的錨固鬆緊度
- 爆炸螺絲要有足夠的嵌入深度
- 安裝爆炸螺絲的程序必須參照製造商所提供的操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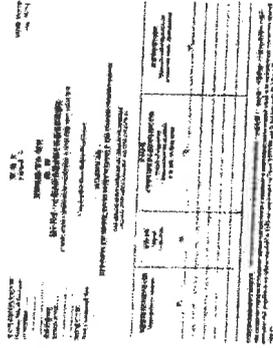
- 錨固位置要適當，爆炸螺絲應錨固於遠離邊緣至少三倍嵌入深度的地方
- 錨固物的材質要有足夠的強度及穩定性(如混凝土)，盡可能不要錨固此類竹棚於磚牆上



爆炸螺絲

竹棚架其他基本安全要求

- 棚架要由合資格的人/專業工程師設計
- 棚架必須由曾受訓練並有足夠經驗的工人及在一名合資格的人監督下搭建、拆卸或更改
- 棚架在搭建完成後，要由合資格的人/專業工程師檢查，證明安全及由合資格的人簽發棚架安全表格(表格五)後才可使用



- 棚架上必須設置適當及密鋪的工作台及安全落設備

如你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其他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可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職安健諮詢熱線：2559 2297

職安健投訴熱線：2542 2172

傳真：2915 1410

網址：www.labour.gov.hk

電郵地址：enquiry@labour.gov.hk

緊急通道使用守則

查本屋邨之緊急通道的設計乃於發生緊急事故時供提供服務之車輛(如救護車、消防車、警車、其他政府車輛、電力公司、煤氣公司或本屋村聘用的服務承辦商之車輛)使用，惟顧及各住戶的需要，現定下列條件開放供居民使用：

- 1 開放時間：由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
- 2 停泊數量：同一時間最多可停泊七輛各類型之車輛。
- 3 車輛限制：除提供緊急服務之車輛外，只容許小型貨車及 5.5 噸或以下的貨車使用。
 - * 所有私家車、的士、貨櫃車及所以 5.5 噸以上之車輛一律嚴禁駛進緊急通道
 - ** 運載輪椅使用者的車輛不在此限(仍需按第 5 項收費。)
- 4 速度限制：在緊急通道範圍內時速限制最高 5 公里。
- 5 收費：
 - 首 30 分鐘收費 HK\$10.-
 - 次 30 分鐘收費 HK\$20.-
 - 再後每 30 分鐘收費 HK\$40.-
 - * 超過 1 分鐘作半小時計算；
 - ** 停泊時間之計算以收費處的時鐘為準。
- 6 規則：申請
 - 如欲於非開放時間使用緊急通道，必須在不少於 24 小時前向管業處申請並待其批准。
 - 如遇住戶辦理婚嫁喜慶，可於 24 小時前向管業處申請其花車使用緊急通道。
 - * 每次申請只限 2 部花車；
 - ** 首 120 分鐘收費 HK\$10.-
 - 再後每 30 分鐘收費 HK\$40.-
 - *** 每次批准只供進出一次，如有需要多次進出必須於申請時註明並待其審批。
 - 住戶搬進或搬離本村，可於 24 小時前向管業處為其搬運車輛申請使用緊急通道。
 - * 搬運公司車輛只許 5.5 噸以下的貨車。
 - ** 首 120 分鐘收費 HK\$10.-
 - *** 再後每 30 分鐘收費 HK\$40.-

停泊時限

每次使用不可超越 3 小時。

停泊守則

當車輛停泊在緊急通道時，司機必須留守在車輛附近。

緊急情況

在緊急情況下，緊急通道即時暫停對外開放並會要求已停泊的車輛在指示下駛離。

重覆使用

任何使用者駛進離本屋村之緊急通道後，意欲再次進入需於 2 小時後重新向管業處申請。

進入

車輛駛進緊急通道時，駕駛者先需停車及向司閘員領取入閘紀錄咭，方可駛進。

* 如已向管業處申請者，必須在進入時向司閘員提交管業處所發出之入閘准許信；否則一律作未經申請處理和收費。

離去

車輛駛離時須提交入閘紀錄咭給司閘員檢核計算，並繳付有關費用。

- 7 責任：
 - 任何使用者在其使用本屋村的緊急通道之期間內引起的任何責任須自行承擔，並保證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公司及其有關人士不會因此負上任何責任。
 - 任何使用者在其使用本屋村的緊急通道之期間內引致本屋村及任何人士有所損失，或任何設備和物件之損壞須作相應的賠償。
 - 任何使用者在其使用本屋村的緊急通道之期間內須自行照顧所屬車輛和一切財物，立案法團，管理公司及其有關人士對其任何損失或損壞概不負責任。
- 8 違例處理：任何使用者如有違反上列守則，管理公司及其有關人士有權在不作事先通知之情況下扣鎖其車輛；該車主或其代理人須親臨管業處繳交停泊收費及\$320.之額外開鎖手續費。
- 9 更改守則：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有權在不作事先通知之情況下因應需要隨時修改上述守則。

註：此守則內每一條款均為獨立，假若任何條款被判不合理或無效，將不影響其他條款守則之效力。

